

#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无异议并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董事会	8	3	5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年2月18日 (第七届董事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济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温州庄吉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年3月21日 (第七届董事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年8月17日 (第七届董事 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年8月21日 (第七届董事 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年9月29日 (第七届董事 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日常沟通情况

201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采取约谈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主动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2、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慎严谨的审核，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我们依据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及履职情况，按照绩效考核的标准和程序，认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方法是合理的，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2、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任职期间本人在闭会期间跟踪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的构架、人数和组成进行研究指导，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年度战略规划、重大战略项目等事项的讨论，从专业角度出发，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6年度总体经营方针、产品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提出了可行性意见与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战略目标进行了细化。

####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2016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2016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2016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卢浩然

E-mail: 635401664@qq.com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努力做到尽职尽责、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017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勤勉、尽责、独立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卢浩然

2017年04月23日